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将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交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以 5.39 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 85.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